

附件 3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工作公示信息表

项目名称	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王宅镇江南工业区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 技术引进 ☐		
项目负责人	李修文	联系电话	18806795021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		
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康海婷 15167951776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单位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评审（验收）情况（包括评审验收时间、主持人、评审验收人员、评价结论、评审及验收意见等）： 评审时间：2022.06.16 主持人：李修文 评审人员：徐夷、何晓庆、汪松波 评价结论：本项目执行了我国职业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针对职业病危害因素采取了相应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和措施，防护效果良好，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正常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在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作业人员实际接触职业病危害的浓（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以内，噪声超标岗位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后，补救措施有效，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 通过自主验收整改后，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具备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评审意见：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评审（验收）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附后 （内容较多可另附后）			

制表人：康海婷

制表日期：2022. 10. 10

联系电话：15167951776

【★注：建设单位应当在评审（验收）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信息公布】

附件 1：评审意见

《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

2022 年 06 月 16 日，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编号：ZKP202107001）进行技术评审。评审会由总经理王红闪主持，评审会聘请了 3 名专家（见评审会签到单）。专家组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该项目的概况及《控评报告书》的汇报。专家组经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

一、《控评报告书》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及相关法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程序。

二、《控评报告书》评价目的明确、依据充分、程序规范、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

三、《控评报告书》工程分析较全面，对该建设项目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调查和分析，对采取的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进行了评价。

四、《控评报告书》评价结论正确，提出的整改建议可行。

五、专家组建议：

（一）对评价单位

- 1、完善本项目采取的防噪措施分析与评价；
- 2、完善本项目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3、完善职业病防治措施整改意见。

（二）对建设单位

- 1、建议污水处理车间增设喷淋洗眼设施，规范设置工作场所职业

病危害警示标识;

2、按要求完善铸造车间(高噪声车间)工作场所布局,增设员工休息室;

3、完善职业中暑应急救援预案,规范设置高温休息室,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加强职业卫生日常管理,有效落实各项职业病防治措施,并按照《控评报告书》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并持续改进。

六、审查结论

评价单位应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修改后的《报告书》需专家组长签字确认后通过。

建设单位: 李铭文 谢松 王松波

评价单位: 康海峰

专家组成员: 何晓庆 徐麦 王松波

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16日



附件 2: 修改说明

关于《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的修正说明

根据 2022 年 06 月 16 日在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召开的《浙江保康轮毂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件铝合金轮毂生产线技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评审稿)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提出的修改建议,对该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评审稿)进行了修改,修正情况如下。

修正说明

序号	审查意见	修改情况说明要点
1	建议铸造车间增设高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	已增加铸造车间高温警示标识,见附图 3;
2	完善职业中暑应急预案,规范设置高温休息室;	已完善相关应急预案,在铸造车间设置员工休息室,见附图 4;
3	完善本项目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4	建议污水处理车间增设喷淋洗眼装置,规范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	已在污水处理站设置喷淋洗眼装置,见附图 5;
5	完善职业病防治措施整改意见;	已完善职业病防治措施整改意见,补充了防噪措施及建议,见 P121;
6	完善本项目铸造车间和抛丸机采取防噪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7	完善本项目铸造车间(噪声超标)的分析,补充防噪措施的建议;	
8	加强对工作人员职业病防护知识的健康宣传及平时监督,确保个人防护用品正确规范使用。	已设置专职职业病卫生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职业病防护知识的健康宣传及平时监督,见 P72。

评价单位(盖章):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专家审查组组长审查意见: 已完成修改 2022 年 09 月 23 日

组长审查确认(签名): 徐夏

2022 年 9 月 23 日